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5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2/02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3月1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羅致光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
何淑兒女士,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
黃淑嫻小姐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2
吳家謙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兒童福利)
黃倩瑩女士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除社會福利署之外，亦容許持牌機構作出本地領養安排，讓父母有更多選擇；
- (b) 闡述現時是否只有在領養父母及兒童皆居於香港的情況下才可進行領養，並闡釋訂定此項規定的原因；
- (c) 倘若一名兒童被親生父母帶往內地後，其親生父母其後去世，闡釋在上述情況下，兒童在港的親屬還是在內地的親屬可優先領養該名兒童；及
- (d) 就香港家庭法律協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所述的事項作出回應。

3.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香港領養父母領養內地兒童的事宜訂定安排。她表示，此事及其他不屬條例草案規管範圍的事宜，應在法案委員會完成商議工作後，轉介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4年3月1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5. 會議於下午6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4月7日

**《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3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559	主席 秘書 政府當局	開會辭、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以及政府當局提供文件的時間	
000600 - 003155	政府當局 主席	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就《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擬議修訂事項進行的諮詢工作”(立法會 CB(2)1637/03-04(01)號文件)及“就母親的抉擇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1637/03-04(02)號文件)	
003156 - 005838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除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之外，亦容許持牌機構作出本地領養安排，讓父母有更多選擇；英國有否提供這項選擇	政府當局須考慮除社署之外，亦容許持牌機構作出本地領養安排，讓父母有更多選擇
005839 - 010038	政府當局 主席	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親屬分類細目”(立法會 CB(2)1661/03-04(02)號文件)	
010039 - 010855	政府當局 主席	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的領養安排”(立法會 CB(2)1661/03-04(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856 - 011704	主席 政府當局	現時是否只有在領養父母及兒童皆居於香港的情況下才可進行領養，以及作出這項規定的原因何在；就香港領養父母領養內地兒童的事宜訂定安排	政府當局須闡述現時是否只有在領養父母及兒童皆居於香港的情況下才可進行領養，並闡釋訂定此項規定的原因；考慮就香港領養父母領養內地兒童的事宜訂定安排
011705 - 012212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倘若一名兒童被親生父母帶往內地後，其親生父母其後去世，在上述情況下，兒童在港的親屬還是在內地的親屬可優先領養該名兒童；假如受領養兒童的親生父或母不知所終，本港與內地有關當局如何溝通；把不屬條例草案規管範圍的事宜轉介有關事務委員會跟進	政府當局須闡釋在左述情況下，兒童在港的親屬還是在內地的親屬可優先領養該名兒童；秘書須作出跟進，將有關事宜轉介有關事務委員會
012213 - 012341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661/03-04(03)號文件)、香港家庭法律協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2)1669/03-04(01)號文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政府當局須就香港家庭法律協會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所述的事項作出回應
012342 - 01250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